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4〕3号

关于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“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位于清远市阳山县，路线起步于杜步镇梅迳村（K1026+300），与省道 S260 线阳山水口至深坑段相接，沿旧路自东北向西南实施扩建，经过清连高速公路杜步互通出口，在新屋村改线，杜步派出所接回旧路，经东江村，利用阳山县杜步东江至七拱塘坪

段农村二级公路，经棠梨凹、涂屋、永东，终于太平镇路陂桥桥头（K1049+235.874），接回现有国道G358线。路线起点坐标东经112度41分3.449秒，北纬24度22分2.908秒，终点坐标东经112度33分39.328秒，北纬24度14分31.420秒，路线呈东北西南走向，长度为22.948千米。其中新建路段长8.2千米、旧路扩建路段长8.48千米、利用旧路加铺段长约6.3千米。国道G358线旧路为三级公路，改建完成后为二级公路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、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〈国道G358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根据报告所述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只要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，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四、2024年5月23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23日